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茂銓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7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j72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092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3年3月1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12月5日召開旨案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暨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意見請以對照表答覆說明並納入定稿本中：
  - (一)意見回復說明出現汽車停車數353席與354席之不一致請況，請更正。
  - (二)P. 2-7，原核准污水量合計為346.7CMD，P. 2-8第3項敘述略以：「...變更後平均日污水量為345.5CMD，減少2.5CMD。」，經計算略有出入，請說明或修正。
  - (三)P. 3-7，施工階段一節敘述略以：「...故棄土車輛與原環說相同，對環境影響不變，"固解"討營運階段。」，錯字請修正。
- 三、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

四、定稿本首頁請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」、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及「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」，並將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。

正本：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訂



線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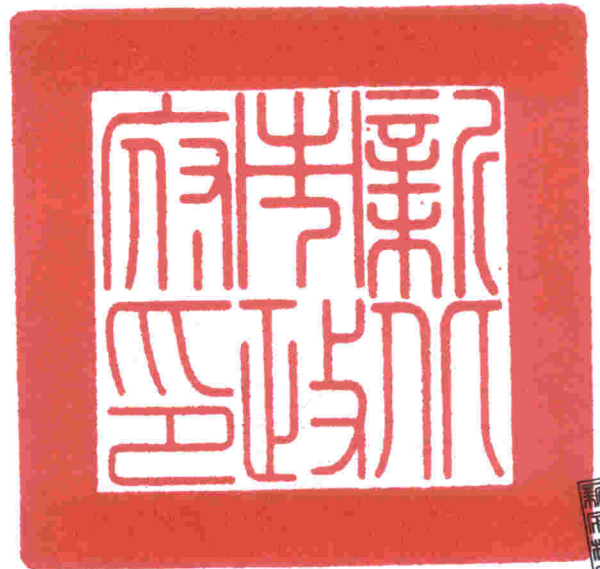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0920601號  
附件：



新北市政府  
環境保護局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開發量體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本府於102年1月17日北府環規字第1021051787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02年12月5日審核有條件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：本開發計畫基地面積3,730.05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53,899.11平方公尺。興建1幢2棟地下6層、地上36層及7層之集合住宅，高113.2公尺及23.3公尺，總戶數合計607戶（店舖13戶、一般事務所34戶、集合住宅560戶），汽車停車位354席、機車停車位486席、自行車停車位177席，餘詳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- 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

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



訂

線